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ELDAD EDCEL FAJARDO(法哈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法哈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法哈多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2時43分許之後至同年5月13日13時18分許前之期間內某時，將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而容任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丙○○詐稱：可至投資網站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5月13日13時18分、13時20分、13時31分、13時3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法隱匿犯罪所得。嗣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警查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5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6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7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09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
10 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
14 稱：伊否認犯罪，伊遺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伊將密碼寫在
15 提款卡後面云云。經查：

16 (一)本案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
17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8 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丙○○詐稱：可至投資網站操作
19 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5月
20 13日13時18分、13時20分、13時31分、13時32分許，各匯款
21 5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22 業據被告供述及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本案郵局帳
23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41至44頁）、告訴人提
24 供之聊天紀錄、匯款憑據、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1份（警
25 卷第11頁、第19至23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6 是以，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已不知去向，顯然已造成金流斷
27 點，足以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案郵局帳戶確已遭詐
28 欺集團成員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匯款帳戶。

2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參酌詐欺集團一般犯罪手法，其等為
30 方便收取詐欺款項，並逃避檢警追緝，通常以他人帳戶供作
31 匯款帳戶，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立即提領一空，以遂犯

01 行，故通常需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後，或至少有把握該
02 帳戶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辦理掛失，始將該帳戶用以詐欺
03 取財犯罪匯款工具，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報警或辦理掛失，
04 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而帳戶所有人反可
05 輕易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是
06 以，倘若被告辯稱上開提款卡係因遺失遭盜用乙情屬實，則
07 持有上開提款卡之詐欺集團成員根本無從確定帳戶所有人何
08 時將辦理掛失止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是否可順利提領等
09 節，豈有願意耗費人力、物力、時間向他人實施詐術要求被
10 害人匯款至其等無法確信可領用款項之帳戶內，而平白為帳
11 戶所有人牟利之理。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其於本院審理時
12 既能記得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見本院卷第35頁），顯
13 無必要將該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其上開辯解當屬可疑，難
14 認可採。況參諸卷附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被告供稱
15 其最後一次使用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取款係在113年5月12日
16 12時43分許領取1千元（見本院卷第40頁），告訴人於該筆
17 紀錄之後即陸續匯款本案郵局帳戶，二者之間並無其他提領
18 紀錄，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匯入之款項，於同日13時39分即開
19 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卡片陸續提領，顯見詐欺集團成員已確
20 實掌握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故無需耗時測試帳
21 戶及密碼，足認本案郵局帳戶確屬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掌控之
22 人頭帳戶，並非盜用帳戶，益徵被告上開辯解與事實不符。
23 又被告最後一次使用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取款既係在113年5
24 月12日12時43分許領取1千元，是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
25 密碼）應係被告在113年5月12日12時43分以後至告訴人於11
26 3年5月13日13時18分匯款前之期間內某日，自行提供予身分
27 不詳之人使用，嗣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供作實施詐欺取
28 財及洗錢犯罪之取款帳戶無訛。

29 (三)按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30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31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01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2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03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04 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直
05 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又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
06 集金融帳戶，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人頭帳戶之事，常有
07 所聞，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
08 人日常生活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
09 面，亦無不以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可
10 轉帳金額上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周知，是倘持有
11 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該帳戶資料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
12 時，自預見該金融帳戶將被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
13 用，且於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14 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查被告供稱其來臺灣工作已7個
15 月，其自18歲時即開始在工地工作（見本院卷第41頁），足
16 認被告於案發時為通常智識之人，且具有基本生活經驗及工
17 作閱歷，並非不諳世事之人，而被告既已在臺灣工作7個
18 月，對於臺灣近年來詐欺集團犯罪頻傳，不可能一無所知，
19 自應知悉目前臺灣社會現況，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義蒐集人頭
20 帳戶，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事，其
21 既已在臺灣申辦金融帳戶，亦應瞭解金融機構對於金融帳戶
22 申請使用資格並無特別限制，則若有非至親好友之人向其蒐
23 集帳戶資料使用，應感到可疑，而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24 （含密碼）之帳戶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人，自己將無法控管
25 該帳戶之使用方式，而任由他人供作犯罪使用，可能幫助他
26 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不惜為之，顯
27 具有縱有人以其上開帳戶實行詐欺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28 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間接故意甚明。

2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0 論罪科刑。

31 二、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
04 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
05 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
06 定刑度之變更，有一於此，即克相當。故新舊法處罰之輕重
07 雖相同，但構成要件內容寬嚴不同者，仍屬法律有變更。行
08 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
09 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法律
10 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
11 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
12 辨，亦不容混淆。準此，法院裁判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如
13 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
14 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
15 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
16 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
17 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
18 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19 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20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
21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2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3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4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
25 照）。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26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27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28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29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30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31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01 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第5129號、110年度
02 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3 制法業經修正，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
04 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05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7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8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9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0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1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2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3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4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15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16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17 裁判時之法律。

1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2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特定犯罪即刑
27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依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0 項之處斷刑為「（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後段之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06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07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08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09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0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11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3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4 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
15 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
16 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
17 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
18 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
19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處斷。

21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2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3 減輕其刑。

24 (四)爰審酌被告以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身分不
25 詳之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
26 更造成本案告訴人之金錢損失難以追返；兼衡被告之年紀、
27 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8 錄表）、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業）、家庭狀
29 況（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收入需扶養子女、母親）
30 及經濟狀況（職業為工廠工人，月薪約2萬8千元）、提供1
31 個金融帳戶資料、告訴人之受騙金額，及被告迄未賠償告訴

人，暨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否認犯行，且查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告訴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